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9日发布并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4月8日17:00，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3月9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396,278.47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98,242.8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0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2021年4月12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中信公证处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

具有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8,242.8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03%，其中对《关于持续运作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8,242.82份，占具有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具有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具有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据此，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列支。

二、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4月1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即基金管理人持续运作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

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关于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1)京中信内经证字第18739号

申请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998M1U，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
楼47层04、05、06号。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女，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六日出
生，公民身份号码：130105197111061243。

授权代理人：李娇，性别：女，1989年8月22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130635198908220061。

授权代理人：李遥，性别：男，1992年5月9日出生，公
民身份号码：130123199205097513。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
人”）于2021年2月23日委托李娇、李遥向我处提出申请，
对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
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
身份证、《关于持续运作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1年3月9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1年3月9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1年3月10日、2021年3月11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4月8日17：00向该



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1年4月12日上午09:0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58层会议室出席了《关于持续运作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李娇、李遥对截止至2021年4月8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陈玲、张博文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396,278.47份，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8,242.8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03%，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8,242.82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



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甄真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4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持续运作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3月9日，投票时间为2021年3月25日至2021年4月8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8,242.8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03%，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8,242.82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杨 李道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陈玲 张博文
公证员： 曹 李小青
见证律师： 袁

2021年4月12日